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富业路北段(龙深路-坪西路)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建 设 地 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2024 年 5 月 24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业路北段（龙深路-坪西路）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岗水保备案【2020】100号，2020年11月3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346.35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7.38 万元	所占比例	8.41%
工程实际总投资	1617.68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4.26 万元	所占比例	9.54%
工程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 号）规定，2024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富业路北段（龙深路-坪西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富业路北段（龙深路-坪西路）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中路北侧。用地面积为 3523.47 m²，线位大致呈北往南走向，北侧规划龙深路，南至现状坪西中路，道路全长约 244.869m，红线宽 12m，建设标准为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迁改工程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9 日竣工，工程概

算总投资为 2346.3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617.68 万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 442m，土质沉沙池 10 座，多级沉沙池 2 座，土袋拦挡 250m³，土工布 13000 m²，坡顶截水沟 308m，平台排水沟 90m，坡脚排水沟 312m，沉沙池 4 座，透水铺装 1330 m²，施工围挡 644m，洗车池 1 座，边坡绿化 4095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97.38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62.04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135.3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54.26 万元，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有少量减少。主要原因为：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的调整、价格变化等原因，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9.4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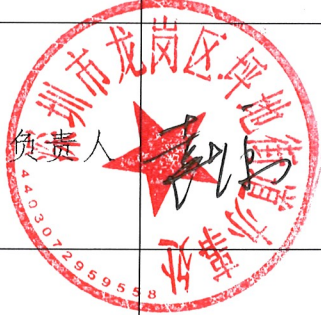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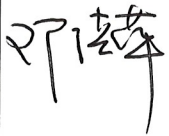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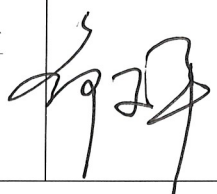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绿化养护、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袁志康	深圳市龙岗区 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员	赵 喆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朱勇芬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小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邓洪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袁志康	深圳市龙岗区 坪地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袁志康	建设单位
赵 喆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喆	主体设计 单位
朱勇芬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勇芬	施工单位
陆小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陆小飞	监理单位
邓洪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邓洪萍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邹东平	验收服务 单位